



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

Hong Kong Professional Teachers' Union

九龍旺角彌敦道618號好望角大廈8樓 8/F., Good Hope Bldg., 618 Nathan Road, Mong Kok, Kln., Hong Kong. ☎ 2780 7337 傳真Fax: 852-2770 2209
銅鑼灣服務中心: 香港銅鑼灣堅拿道西15號永德大廈閣樓 M/F., Wing Tak Mansion, 15 Canal Road West, Causeway Bay, Hong Kong. ☎ 2591 6606 傳真Fax: 852-2838 5836
教協網址 (Website) <http://www.hkptu.org> 電郵 (E-mail): feedback@hkptu.org

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
各位議員：

取消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「社會需要」準則

本會曾於四月份出席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，就檢討「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」的「社會需要」準則問題，表達意見。本會要求當局取消「社會需要」準則，讓申請家庭只須通過入息審查，便可獲全日制資助，相信這亦是當日與會團體的共識意見。

為此，本會於6月下旬，也就「社會需要」準則的問題，向全港幼稚園及幼兒園校長發出問卷，全面諮詢意見，有關調查亦已完成。在回收的問卷當中，超過八成半受訪校長認為，應盡快取消「社會需要」準則，反映幼稚園及幼兒園校長，對盡快取消「社會需要」有普遍共識。此外，受訪校長亦對「社會需要」準則引致的不公平情況，表達了意見。

本函附上有關調查結果，敬請各位議員參閱，並就有關議題作出適當處理。本會重申，協調幼兒教育服務，目的在於改善幼兒教育質素，當局不應容許協調工作導致幼兒教育服務出現任何倒退，因此，我們必須確保幼兒全日制資助，不應因協調服務而倒退，以確保幼兒獲得最適切的照顧。

教協會會長

張文光

謹啓

2006年7月10日



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

Hong Kong Professional Teachers' Union

九龍旺角彌敦道618號好望角大廈8樓 8/F., Good Hope Bldg., 618 Nathan Road, Mong Kok, Kln., Hong Kong. ☎ 2780 7337 傳真Fax : 852-2770 2209

銅鑼灣服務中心：香港銅鑼灣堅拿道西15號永德大廈閣樓 M/F., Wing Tak Mansion, 15 Canal Road West, Causeway Bay, Hong Kong. ☎ 2591 6606 傳真Fax : 852-2838 5836
教協網址 (Website) <http://www.hkptu.org> 電郵 (E-mail) : feedback@hkptu.org

取消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「社會需要」準則 意見調查結果

1. 背景：

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，於4月份的會議上，曾就檢討「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」中的「社會需要」準則問題，諮詢幼教界意見。席上，各幼教團體包括本會的共識意見是，要求當局取消「社會需要」準則，申請家庭只須通過入息審查，便應獲得全日制資助，對此，政府回應盡快作出檢討。但至6月份教育事務委員會，當局表示獲得幼教團體同意，將有關檢討納入學前教育全面檢討，故不會於本學期完結前提交檢討結果。

就此，教協會於6月27日至7月5日期間，就「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」中的「社會需要」準則問題，向全港幼稚園（731間）及幼兒園（383間）校長進行意見調查，以瞭解幼教界的意向。問卷以傳真方式發出及回收，共發出問卷1,114份。截至7月5日，即本會於八日內共收回問卷185份，回收率16.6%。

2. 調查結果：

回收的185份問題當中，有158位校長（85.41%）認為應盡快取消「社會需要」準則，僅2位校長（1.08%）認為無須盡快取消「社會需要」。有關結果充份反映，幼稚園及幼兒園校長，對盡快取消「社會需要」已達共識，這並與4月份幼教團體在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表達的意見，相當一致。

此外，本問卷列出九個在「社會需要」下，不能獲得全日制資助的情況，諮詢校長意見，結果認為不合理的由6成半至9成半不等，這進一步反映出，幼稚園／幼兒園校長普遍認為，有多項「社會需要」準則並不合理，令縱使有需要的家庭亦不能獲得全日制資助。也有校長另行列舉在「社會需要」下不獲資助的事例，反映有關準則既過時且欠缺彈性，未能充分照顧個別家庭的實際需要。調查結果撮要如下（詳細數據表請參閱附件）：

- (1) 如家庭出現糾紛，因沒有社工跟進，無法獲得社工的推薦信，不能獲得全日制資助，認為不合理的有131人（70.81%），認為合理的有25人（13.51%）。
- (2) 父母照顧子女出現情緒困擾，但沒有社工跟進，無法獲社工推薦信，不能獲得全日制資助，認為不合理的有132人（71.35%），認為合理的有25人（13.51%）。

- (3) 因父母職位低微，或靠幾份「散工」維持生計，難以向僱主取得工時證明，不能獲得全日制資助，認為不合理的有 162 人 (87.57%)，認為合理的有 10 人 (5.41%)。
- (4) 父母工時僅低於準則要求 (要求一方從事全職工作即 120 小時或以上，另一方每月工作 104 工時或以上)，不能獲得全日制資助，認為不合理的有 155 人 (83.78%)，認為合理的有 14 人 (7.57%)。
- (5) 父母關係惡劣，但未達分居或離婚程度，無法提供分居／離婚證明文件，不能獲得全日制資助，認為不合理的有 124 人 (67.03%)，認為合理的有 25 人 (13.51%)。
- (6) 雙胞胎或三胞胎兒童，其中一名必不能通過「社會需要」獲資助，認為不合理的有 177 人 (95.68%)，認為合理的有 3 人 (1.62%)。
- (7) 來自大家庭的兒童，例如有三個六歲以下兒童，有兩個必不能通過「社會需要」獲資助，認為不合理的有 175 人 (94.59%)，認為合理的有 4 人 (2.16%)。
- (8) 因家長「長時間離家」無清晰定義，有持雙程證的母親，申請資助不獲批准，認為不合理的有 152 人 (82.16%)，認為合理的有 13 人 (7.03%)，
- (9) 家中有長者同住，即使已滿 70 歲但沒有生病，因而無法提供醫療證明，不能獲得全日制資助，認為不合理的有 161 人 (87.03%)，認為合理的有 11 人 (5.95%)。

另外，共有 27 位校長，列出其他「社會需要」不合理的情況，部分意見歸納如下：

跨境／父或母不在港的兒童

- 因父親工作無法照顧子女，子女須交居住於深圳的母親照顧，子女每天到香港上學 (即跨境兒童)，母親即未取香港身份證，仍需出示入息證明，才合乎社會需要的要求。
- 居於國內的學生，每天長途跋涉跨境上課，有入讀全日班之適切性，但又不獲全日資助，很不合理。
- 父母均屬國內居民，兒童在港與外婆、公公／爺嫲居住 (兒童是香港居民)，但長者因年老有病 (到國內求醫) 未有證明。
- 父有病沒有工作，母持雙程證不獲申請。

供養／家中有長者

- 要供養曾祖父或曾祖母，因不是直屬，不獲資助。
- 家中有長者不足 70 歲不等同可以兼顧幼兒，70 歲才獲計算也不合理。應爭取全面支資助幼兒學費。

父母未必能提供適當照顧

- 因部分南亞裔的家長並不懂教導兒童學習，難融入社區，故應批准這些兒童豁免需要。

- 父親年逾 70 歲，但沒有工作，因此不符合社會需要。
- 現今社會及家庭間問題複雜，即使社工亦無法跟進潛藏照顧幼兒不周全的個案，加上私穩情況，家長不願陳述，導致有需要的兒童不能獲得適切照顧。
- 來自大家庭的兒童，媽媽沒有上班，在家照顧孩子，打理家務，但因為兄姊年屆 8-10 歲，致小的幼兒不可通過社會需要，相當不合理。
- 父母本人有疏忽，欠耐性照顧年幼子女，連基本需要也成問題，如欠奉午餐。亦有讓其隨街遊蕩的事例。

行政／申請時限的問題

- 社工推薦信的要求不清晰，醫務社工不知可由他／她們發出推薦書而拒絕書寫，一般社工如跟進個案，日期短或新接個案不肯寫，令家長不願找社工協助。註：為何中小學只計算家庭入息，而學前階段卻受苛刻要求。
- 要家長提交繁多證明文件（如損益表等）。
- 幼兒入學後，母親才找到工作。
- 每年 9 月後才插班進入幼兒中心就讀的學生。
- 沒有彈性，令部分真正需要的家長未能受惠。

綜援兒童

- 家庭因經濟出現困境申請綜援，幼兒便立即退學轉讀半天，不合理。

其他

- 幼稚園裡開辦的幼兒園兩歲班不能獲減免資格。
- 若不能通過入息審查，社會需要才適用。
- 設填寫社會需要已是不合理。

3. 總結：

教統局於 7 月 7 日去函立法會匯報有關工作進展，表示當局現正進行學前教育全面檢討，在檢討尚未完成之前，不宜對「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」作零碎的修改，但就「社會需要」審查準則及行政安排，包括彈性措施、申請程序、簡介會、協助尋求社工協助等四方面作出調整。

不過，本會是次調查的結果，與幼教團體在立法會要求取消「社會需要」準則的意見，仍相當一致。再者，綜觀當局提出的彈性措施，亦未能完全解決本問卷所列舉的不合理情況。因此，本會促請當局從善如流，聽取幼教界的意見，盡快取消「社會需要」這不必要的關卡，讓申請家庭只須通過入息審查，便可獲得有關資助。

本會重申，協調幼稚園與幼兒中心服務的主要目的，是藉以改善幼兒教育的質素，因此，當局不應容許協調工作導致幼兒服務出現任何倒退。當前，出生率持續下降，本港絕對有條件為幼兒提供更適切的照顧，當局應認真諮詢幼教界的意見，取消「社會需要」的不必要關卡，以確保幼兒在資助計劃下，獲得最適切的照顧。

**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「社會需要」準則
意見調查結果**

以下 1 至 9 題，因不符合「社會需要」的要求，不能獲批全日制資助，你認為合不合理？

1. 家庭出現糾紛，因沒有社工跟進，無法獲得社工的推薦信。

	人數	佔全部問卷比率
合理	25	13.51%
不合理	131	70.81%
無意見	29	15.68%
無作答	0	0.00%
總數	185	100.00%

2. 父母照顧子女出現情緒困擾，但沒有社工跟進，無法獲社工推薦信。

	人數	佔全部問卷比率
合理	25	13.51%
不合理	132	71.35%
無意見	28	15.14%
無作答	0	0.00%
總數	185	100.00%

3. 父母職位低微，或靠幾份「散工」維持生計，但難以向僱主取得工時證明。

	人數	佔全部問卷比率
合理	10	5.41%
不合理	162	87.57%
無意見	13	7.03%
無作答	0	0.00%
總數	185	100.00%

4. 父母工時僅低於準則要求，即一方從事全職工作(120 小時或以上)，另一方每月工作 104 工時或以上。

	人數	佔全部問卷比率
合理	14	7.57%
不合理	155	83.78%
無意見	14	7.57%
無作答	2	1.08%
總數	185	100.00%

5. 父母關係惡劣，但未達分居或離婚程度，無法提供分居／離婚證明文件。

	人數	佔全部問卷比率
合理	25	13.51%
不合理	124	67.03%
無意見	35	18.92%
無作答	1	0.54%
總數	185	100.00%

6. 雙胞胎或三胞胎兒童，其中一名必不能通過「社會需要」獲資助。

	人數	佔全部問卷比率
合理	3	1.62%
不合理	177	95.68%
無意見	5	2.70%
無作答	0	0.00%
總數	185	100.00%

7. 來自大家庭的兒童，例如有三個六歲以下兒童，有兩個必不能通過「社會需要」獲資助。

	人數	佔全部百分比
合理	4	2.16%
不合理	175	94.59%
無意見	6	3.24%
無作答	0	0.00%
總數	185	100.00%

8. 因家長「長時間離家」無清晰定義，有持雙程證的母親，申請資助不獲批准。

	人數	佔全部百分比
合理	13	7.03%
不合理	152	82.16%
無意見	18	9.73%
無作答	2	1.08%
總數	185	100.00%

9. 家中有長者同住，即使已滿 70 歲但沒有生病，因而無法提供醫療證明。

	人數	佔全部百分比
合理	11	5.95%
不合理	161	87.03%
無意見	13	7.03%
無作答	0	0.00%

總數	185	100.00%
----	-----	---------

10. 其他你認為設「社會需要」不合理的情況（如有，請註明）：

	人數	佔全部百分比
有註明	27	14.59%
沒有註明	158	85.41%
總數	185	100.00%

11. 爭取「社會需要」準則盡快予以取消。

	人數	佔全部百分比
合理	158	85.41%
不合理	2	1.08%
無意見	22	11.89%
無作答	3	1.62%
總數	185	100.00%